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年富供应链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其在经营活动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了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具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体为年富供应链及旗下子公司，年富供应链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年富供应链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基于此，年富供应链利用外汇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旨在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年富供应链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 5.6 亿美元（或等额货币），预计 2017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额货币）。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5、设置外汇衍生品业务产品交易、资金结算、会计审核、风险管理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各环节职责标准，建立制衡约束机制，各岗位不得兼任；各岗位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

6、在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活动时应当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从事业务的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及止亏平衡点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的实际承受能力，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损益情况；

7、审计部门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监管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收益落实情况，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进行内部稽核和内部审计，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和账务处理的准确和规范性；

8、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责任部门应及时提交风险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商讨应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其在经营活动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了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2017年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额货币）。该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年富供应链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了年富供应链，年富供应链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7 年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额货币）。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